行政诉讼改革总结

敦化林区基层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为目标，坚定不移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充分发挥行政审判职能，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认真履行司法审查监督职责，积极助推法治政府建设,为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了有力的司法保障。

为充分发挥行政审判职能作用，我院制定了《敦化林区基层法院行政争议化解中心工作规则》。实质化解行政争议是行政诉讼法的立法宗旨之一，是有效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的必然要求，是加快建设法治政府的迫切需要。敦化林区基层法院和辖区内行政机关加强互动合作，探索社会治理创新，坚持推进党委领导的多元化解行政争议机制建设，力争通过协调最大限度地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

敦化林区基层法院始终坚持与行政机关沟通交流，建立常态化联席会议制度，定期通报交流行政执法、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工作情况，共同研究容易形成争议的普遍性、苗头性等热点难点问题，统一执法和裁判尺度，打造“源头治理、多元化解、全程全域、共治共赢”的行政争议化解模式。

将诉前审查与判后答疑相结合。行政诉讼专业性强，一些案件当事人诉讼请求表达不清，错列或漏列被告。为防止立案后即驳回起诉引发当事人不满情绪，我院规定行政审判人员在立案前即与当事人对接，引导当事人变更诉讼请求、诉讼对象。裁判文书下发后坚持做好判后答疑工作，同当事人分析案情，阐明法理，当事人坚持不服要求上诉的，依法告知其上诉期限和上诉法院。

敦化林区基层法院紧紧围绕辖区发展大局，以促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为工作主线，主动延伸行政审判职能，积极配合地方政府工作，加强同政府部门的沟通交流，发挥行政审判监督职能，为提升辖区内法治环境提供了优质的司法服务和司法保障。我们将继续总结行政审判经验，查找工作不足，“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以让人民群众在每件行政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为目标，为实现辖区社会治理现代化作出新的贡献。